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文辉先生、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减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文辉先生、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计划在对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4日、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文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51%),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宾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3%),高级管理人员徐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6%)。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及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期间过半时,减持计划即告完成,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3日,高级管理人员李文辉先生、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收到二名受让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徐峰	集中竞价	60,000	0.00676	2022年10月10日	7,49	60,000	0.00676
李文辉	集中竞价	52,500	0.00651	2022年10月11日	7,37	50,000	0.00563
王家宾	集中竞价	50,000	0.00563	2022年10月11日	7,48	50,000	0.0056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徐峰	直接持有股份	250,000	0.00216	190,000	0.00216
	间接持有股份	60,000	0.00076	0	0
李文辉	直接持有股份	190,000	0.00214	190,000	0.00214
	间接持有股份	33,500	0.00042	260,000	0.00292
王家宾	直接持有股份	52,500	0.00091	250	0.00028
	间接持有股份	27,500	0.00031	27,500	0.00031
李延斌	直接持有股份	863,700	0.00987	813,700	0.00914
	间接持有股份	75,023	0.00085	25,023	0.00029
李延斌	直接持有股份	287,725	0.00342	287,725	0.00342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款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李文辉先生、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自律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作为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ETF,代码:15980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广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39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5%。上述减持均为实际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陈广生董事长计划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8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陈广生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广生	境内上市—大股东	229,397,410	52.25%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7日	—	0
陈广生	境内上市—一致行动人	30,695,689	6.99%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7日	—	0
合计		30,695,689	6.99%		—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	陈广生	境内上市—大股东	30,695,689	6.99%	陈广生先生之女婿
	合计		30,695,689	6.9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份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前期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陈广生	1,722,110	0.39%	2022/7/27-2022/10/27	—	—	16,491,931	33,555,801.02
合计	—	—				16,491,931	27,675,3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广生先生将根据自身需求、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否 是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97%)的控股股东中国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科”)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重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中国重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重科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大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大股东	49,000,000	22.97%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0
合计		49,000,000	22.97%		—	0

2.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大股东	49,000,000	22.97%
合计		49,000,000	22.97%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中国重科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沪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沪深转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沪深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50A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成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瑞福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享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睿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基金合同》的事项,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17:00:00(送达到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2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收件人。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定的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设定的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前往会议表决地点,以纸质方式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收件人。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从前次相关投票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财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有效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或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股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在或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或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提供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文件件于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个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裁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四、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基金份额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并公布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为: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法符合计票规定的有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笔投票意见存在空白、模糊,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持有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证明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在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行使投票权,又直接投票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行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投票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

2.会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持有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行使书面公告召开会议的时限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外,还需有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新的有效授权书,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前做出的授权书依然有效,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区兴茂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1层E2103-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投票方式”

“计票”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